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24号

---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免修免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免修免考管理办法》经2021年6月17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免修免考管理办法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实行人性化管理，同时确保教育质量，根据《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免修免考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统招生；

**第二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项目的学生，在国外交流学习期间成绩合格者，每一学年可免修免考对应学年的一门公共选修课。

**第三条**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者；或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者，在校期间可累计免修免考一门公共选修课。

**第四条** 修读第二外语的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合格者，可免修免考第二外语课程。

**第五条** 退役士兵可免修免考军事理论、体育和安全教育等课程。

**第六条** 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能上体育课者，可免修免考体育课程。

**第七条** 转学（专业）、留降级及复学的学生，可免修免考已修读合格的公共课程，并按实际成绩登载。其专业课程均需重修重考。

**第八条** 辅修专业免修按《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辅修学位(专业)

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免修免考审批程序**

**第九条** 可免修免考课程的学生原则上在学期开学后四周内提出书面免修免考申请书，经学生所在学院、开课学院（部）审核，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免修免考审批的所有附件材料原件，由二级学院（部）保管备查。

**第十一条** 学生在未取得免修免考的通知前，应按规定上课、考试，否则按旷课、旷考处理。

**第十二条** 免修免考的课程成绩标注免修免考。转学（专业）学生、留降级学生、复学的学生，免修免考的课程按实际成绩登载。免修免考的辅修课程按主修课程成绩登载。其它情况免修免考成绩按 80 分登载。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免修免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